

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輔導管理辦法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頒訂「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端莊學生儀容，培養國民基本禮儀，從而樹立良好生活教育，體現學校精神及形象，激發榮譽心與責任感，並能從實踐公義、一視同仁，避免非教育性比較，增進優質校園的和諧氛圍。

參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一、上學一律穿著學校制服，以學校規定之樣式為主，如有訂做班服者，依導師向學務處申請核備穿著。

二、本校開學典禮、年級週會、重要集會及特別指定時，一律穿著校服，如為運動會、體育課則當日穿著運動服；社團活動課程得穿著運動服；如無特別規定，則由導師統一定穿著學校制服、運動服或班服。

三、穿著學校制服時，男生配穿黑色短襪及黑色皮鞋，女生配穿白色短襪及黑色皮鞋，女生冬季短襪改配穿黑色毛襪；穿著運動服應著白色襪子及白色球鞋（或以白色為底）。

四、本校制服區分春、夏、秋、冬服式，依學務處統一宣佈之時間換季穿著，如因臨時天候氣溫驟變時，可適切增減衣物，惟仍須以制式校服為主。

五、儀容檢查項目計有頭髮不宜染、燙髮，以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；指甲、鬍鬚應定期修剪並保持乾淨，雙手不擦指甲油，不佩戴戒指、耳環、項鍊等。

肆、檢查規定：

一、定期檢查：每學期實施三次定期檢查（原則在開學週、第一次段考後、第三次段考前），正確時間學務處將於檢查前一週公告。

二、不定期檢查：學務處利用學生在校上課期間不定期抽檢，全校師長亦得依本辦法對本校學生抽檢之。

三、定期檢查方式：

1 初檢：由各班級導師利用週、班會時實施，將因故未到及檢查未符規定之學生登錄於檢查表中，追蹤複檢。

2 複檢：因故未參予初檢及初檢未達標準之學生，應於一週內自行向導師完成複檢；如未主動接受複檢或複檢仍不合格者，請導師責成副班長將檢查表送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由學務處廣

續糾正輔導。

四、不定期檢查方式：

- 1 初檢：由全校師長不定期不定點檢查，發現缺失者由督檢老師視情狀要求立即改善，或移請該生導師協助追蹤複檢。
- 2 複檢：由督檢老師要求受檢缺失學生，於指定時間內主動向老師完成複檢違規項目之改善，如有不予配合或拖延者，由學務處賡續糾正輔導。

伍、獎懲規定：凡未依本辦法要求標準穿著者，將視情況給予勸導；仍未改善或態度不佳、消極抵制者，由學務處賡續糾正輔導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